

通 知

关于持续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 补充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从严从紧做好 2021 年秋冬季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杨凌示范区《关于农高会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意见》有关精神，现就持续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认真落实国家、部省和杨凌示范区有关要求，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继续加强核酸检测

1. 各单位对于排查出的需要实施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要分类建立台账，落实相应的隔离、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等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查验等工作。

2. 后勤、保卫、医院等单位，要负起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相关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制度，建立检测台账。必要时，可增加检测频次，凡未按要求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的人员不得上岗。

3. 相关单位要配合学校做好核酸检测抽检工作。

三、继续加强重点人员管理

1. 盯紧盯牢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来校返校人员，继续坚持对所有省外来校返校人员落实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制度。

2. 按照全省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对境外人员实施“21 天集中隔离+7 天居家隔离”措施。继续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新疆乌鲁木齐、内蒙古二连浩特市，甘肃酒泉、金昌、嘉峪关来校返校人员落实集中隔离措施；对高中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来校返校人员落实居家隔离措施；对高中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校返校人员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措施。各单位要建立重点人员排查工作台账，做好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等工作。

四、严格大型聚集性活动管控

近期原则上不举办或承办各类线下大型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要压缩规模（100 人以下），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由学校防控办审核后，于会前 3 天报示范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同时按照省委办公厅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少开会，开短会，尽量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线下会议压缩参会人员在 50 人以下，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和 1 米线要求。

五、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及加强免疫工作

各单位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督促本单位应接未接人员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校医院统筹推进校内关键岗位人员（接种第二剂次满 6 个月以上）加强免疫工作。

六、统筹做好秋冬季传染病防控

各单位要大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后勤、医院等相关部门要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坚持多病共防，结合秋冬季常见呼吸道、肠道等传染病特征，加强师生健康教育、校园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加强教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和各类公用设施、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大高频接触使用部位消毒频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防校园食品安全事件。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